

临渭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102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616500.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税金、利润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根据服务进度付款，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后，采购人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最终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后，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内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服务内容

1、编制实施方案

（1）管网管廊现状分析：梳理分析现状老化管网情况，总结存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2）制定更新改造总体策略：明确全市城市管网管廊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本着安全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的原则制定总体更新改造策略。

（3）提出系统改造方案：明确各类老化管网及主要附属设施改造措施，并根据各地市区域特征、现状情况及隐患重点和强度，指导城市更新改造规划的制定。

（4）分期建设规划：提出分期建设计划，编制项目任务清单及投资估算。

（5）管控保障措施：基于部门行政管辖范畴和基本职责，对全市城市燃气老化管网改造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管理的全过程提出管控要求，以增强改造的管控实施可操作性。

（三）服务要求

（1）实施方案的编制应符合中省及渭南市的工作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省上的相关审查工作和后期服务工作。

（2）供应商应充分开展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服务过程应制定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组建项目工作组，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按照项目服务计划定期与采购人交换意见，保证项目质量，按要求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规划编制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 因供应商交付采购人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采购人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采购人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七、转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三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